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沭樘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1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爰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00號房屋）所有權人，被告則為同巷弄00號房屋（下稱00號房屋）住戶。伊於民國110年5月間施作00號房屋室內裝修工程及更換屋前水溝蓋事宜，施工前已向00號房屋所屬之明園山莊社區之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提出申請，並依社區規約交付裝修工程具結書及保證金，恪遵系爭管委會之規定，取得系爭管委會之施工許可，另00號房屋樓頂基地台設置，伊亦取得申裝許可，且基地台電波並無何違規情事，然被告均不查，竟於112年6月28日逕至00號

房屋門口，對伊請來施作工程之師傅謾罵，並自該日14時49分許開始，一再以「王八蛋」、「操他媽」、「你危害全世界的人」等語指著伊辱罵並吐口水，另謊稱伊對其為性騷擾及出租基地台領10萬元之不實言論。嗣又於同年7月7日15時許在社區公共巷道，刻意創造情境謊稱伊對其為性騷擾，並稱伊每月爽領10萬元等不實言論挑釁刺激伊，且對伊謾罵以「北七（台語，譯白癡）」、「難怪你一輩子就這樣子，沒效啦（台語）」、「體寬身胖」、「矮冬瓜」等語。被告前開所為乃侵害伊之名譽權，使伊長期承受鄰里誤解與社區輿論壓力，而產生明顯焦慮及心理壓力，進而長期就醫接受心裡評估與治療等，而受有重大非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實際居住在明園山莊社區，伊前未直接與原告接觸，惟由系爭管委會轉述得知關於原告設置基地台等情事。伊不認識原告，亦不知悉原告任何事情，與原告間不存在關連關係，何來散播原告之事，反而係原告在伊家門口大聲吼叫稱伊有神經病。原告所為主張並非事實，僅為其個人主觀指控，並未說明伊有何不當行為，亦未就其主張之損害及與伊行為間之關連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又未對其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提出具體事證佐證，顯未對其實際損害內容提供合理證明、可查證之損害事實。且原告據以對伊其出刑事告訴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832號刑事判決無罪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併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於110年5月間施作00號房屋室內裝修工程及更換屋前水溝蓋事宜，施工前已向系爭管委會申請，並取得許可，又前00號房屋樓頂基地台之設置，有依法取得基地台申

裝許可，業據其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電臺執照、明園山莊施工申請單、收據及切結書等件為證（見114年度湖司補字第139號卷【下稱湖司補卷】第17至21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。又被告於112年6月28日在00號房屋前，對原告稱「王八蛋」、「操你媽」、「你危害全世界的人」及於原告面前吐口水，另於同年7月7日15時許在00號房屋前巷道，對原告稱「北七」、「體寬身胖」、「矮冬瓜」、「難怪你一輩子就這樣子，沒效啦」等語，業提出錄影光碟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並經承辦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官、檢察官、法官勘驗相關現場錄影光碟屬實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事務官113年1月2日勘驗筆錄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同年2月28日勘驗筆錄、士林地檢署113年8月7日勘驗報告底稿及截圖、本院刑事庭113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4年5月27日勘驗筆錄等件為憑（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747號卷【下稱偵查卷】第68至102、116至117、146至175頁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21號卷【下稱本院刑事卷】第19頁、高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32號卷【下稱高院刑事卷】第59頁），亦堪認定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名譽乃人在社會之評價，通常係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，侵害名譽係指以言語、文字、漫畫或其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的評價，而該社會評價不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準，是行為人之侮辱性言論，該當侵害被害人名譽權之侵權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

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且言論是否妨害名譽，仍應通觀全篇言論是否就所指涉對象之社會評價有所貶損，不能僅擇取片段內容或其中一、二文字以為判斷，亦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，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，因此一律認定係侮辱性言論，避免失之偏頗。再按以言論對他人名譽評價之形態，可區分為「事實陳述」與「意見表達」兩種類型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亦即就評價所依據之事實是否客觀存在，本質上具有查證確認之可能性，行為人並應經由客觀合理之查證，以確認該事實之有無；而後者則係行為人對某特定事實表示自己之意見或立場，屬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並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，縱使對虛擬架構之事實，亦得表示其意見或立場。申言之，就意見表達部分，應審究該事項是否可受公評，以及是否係善意發表言論；若意見表達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，就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間之權衡，則應考量事實之真偽或行為人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之問題。另行為人就某可受公評之特定事實表示自己之意見或立場時，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，應不具違法性，亦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於112年6月28日在00號房屋前，對原告稱「王八蛋」、「操你媽」、「你危害全世界的人」等語及於原告面前吐口水，另於同年7月7日15時許在00號房屋前，對原告稱「北七」、「體寬身胖」、「矮冬瓜」、「難怪你一輩子就這樣子，沒效啦」等語，固如前述，然被告對原告稱前開等語之以下兩造對話及舉措為：兩造於112年6月28日14時52分至55分許對話：「被告：你要跟我僵持，我就跟你僵持啊，不准動工」「原告：你沒有權利知道」、「被告：你為什麼要動工」、「原告：你跑來這邊耶，莫名其妙耶」、「被告：那

你也是先動工啊，有沒有搞錯」、「被告：拜託你才11吧，還12，丟臉丟死了。你這棟，從頭到尾，什麼基地臺還租人家10萬嘛」、「被告：灰塵，灰塵，我可以告你騷擾」、「被告：給我蓋好，整棟樓給我蓋好，一滴灰塵，我再聞到，你就完蛋」；被告於上開對話後隨即在原告面前為吐口水之行為；又兩造於同日下午14時56分至57分許對話：「被告：你還拍...，原告：騷擾，警察，騷擾、騷擾」、「原告：騷擾，不要靠近我、不要靠近我，被告：你是危害，危害全世界的人好不好，原告：你騷擾我，你騷擾我，不要靠近我，被告：我操他媽的想打他你知道嗎，王八蛋」；另兩造於同年7月7日14時26分至29分許對話：「被告：都是灰塵，灰塵啊，到處都是灰塵，為什麼你可以這麼蠻橫、跋扈、不講理」、「被告：難怪你一輩子就這樣子，沒效啦」；復兩造與到場處理員警間於同日14時30分至31分許對話：「被告：我騷擾你，拜託，你體寬身胖的，矮冬瓜，我騷擾你什麼」、「員警:這是怎樣，現在什麼情形啊，原告：我們在施工，他（即被告）跑來一直罵一直罵的...，被告：因為他吵到我，員警:吵到你，被告：因為基本上，下午我就回來，我就休息，...所以，原告：我在這邊打掃，施工，吵到喔，有吵到你什麼啊，被告：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鬥（音譯，似為形容施工機械聲音），你說吵嗎」，此經系爭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官、檢察官及法官勘驗事發當時之錄影光碟片屬實，並製有勘驗筆錄可按（見偵查卷第68至102、116、117、146至175頁、本院刑事卷第19頁、高院刑事卷第5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是細繹前開兩造對話內容及舉措，並參之系爭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勘驗筆錄之監視器截圖，顯示於112年6月28日14時18分、42分許，00號房屋施工中均有冒出大量煙塵之情形（見偵查卷第146、147頁），可徵前開被告對原告稱「王八蛋」、「操你媽」、「你危害全世界的人」、「北七」、「體寬身胖」、「矮冬瓜」、「難怪你一輩子就這樣子，沒效啦」等語及在

原告面前吐口水等情，係因不滿原告在00號房屋處施工產生聲響及灰塵，而前去00號房屋處阻撓施工遭拒，進而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所為，而據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裝潢施工難免產生聲響及粉塵，確會造成周遭居民生活上之困擾與不便，是有裝潢施工需求者於實際施工時，對於周遭居民之抱怨或指責，應理性溝通並給予更多包容，而住戶向社區管理者申請施工許可，本意亦係讓社區管理者得於事先對他住戶公告周知並予監督，以維護社區他住戶權益，兼衡平施工住戶之權益，自非謂取得施工許可後，即得於施工時不用顧慮他人感受。是從被告之表意脈絡整體觀察，其乃不滿原告施工，在與原告面對面溝通未果，而一時情緒激動，衝動對原告稱前開負面言語及在原告面前為吐口水行為，以發洩情緒，此尚與純粹以攻訐人身為目的之無端辱罵有別，雖確有失當，究係短暫之舉止言論攻擊，尚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行為，固令原告感到不快及反感、憤怒，然非事出無因，尚難認係惡意詆毀原告之人格評價，並使他人認被指摘者之原告即為應受非難者，而貶低原告之一般社會評價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自難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㈡、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8日及同年7月7日指摘傳述原告對被告為性騷擾，及每月爽領10萬元等不實言論，誹謗原告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。然查「性騷擾」係指違反他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，使人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或威脅之抽象用語，被告與異性之原告因00號房屋施工發生口角爭執，業如前述，縱被告於該情境口不擇言，脫口而出「性騷擾」詞彙，尚與具體指摘傳述之誹謗行為有別。又被告稱原告月領10萬元等語，意在對原告出租00號房屋頂樓供作基地台設置使用相關，提出安全性之質疑，表達不滿，為原告所不否認，僅原告主張其係合法出租，且未收取如此高額租金，惟衡以現今社會對發射電磁波之行動通訊基地臺設施，仍多少會視為「嫌惡設施」而避之，原告雖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電臺執照（見湖司

補卷第17頁），亦難據以確保基地台發射之電磁波對人體絕對不會造成影響，是被告表達不滿及質疑，尚可理解，難認係對原告為誹謗，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項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因其訴遭駁回，該聲請已失所附麗，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